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研究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QQT2022YJT12082

广州市芊芊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2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报价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26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31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9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研究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15栋之一3楼（广州市芊芊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03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QT2022YJT12082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研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元（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00元（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06月3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资格声明书》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属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3月02日至2022年03月0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15栋之1三楼广州市芊芊通招标中心，百度地图导航“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填写《获取磋商文件登记表》（联系我司获取）加盖公章扫描发至我司邮箱（2780590446@qq.com）后，我可以邮件形式发送磋商文件电子版或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载。

售价（元）：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3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15 栋之 1 三楼广州市芊芊通招标中心，百度地图导航“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 年 03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15 栋之 1 三楼广州市芊芊通招标中心，百度地图导航“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线上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填写并打印《获取磋商文件登记表》加盖公章扫描发至我司邮箱(2780590446@qq.com)，并致电我司联系电话：020-85557017，我司将以邮件形式发送磋商文件电子版或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载。

（二）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1.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2.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9 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20-831353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芊芊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15 栋之 1 三楼

联系方式：020-8555701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先生

电话：020-8555701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 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州市芊芊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3 “报价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 “成交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供应商。
- 2.5 “货物”指报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物品及其它材料等。
- 2.6 “服务”指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需的相关服务以及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 2.7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 3.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

- 3.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4. 关于投标人

- 4.1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投标人无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 4.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4.3 投标人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誉好，有经营实力和履约能力，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行业、地方法规。

-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6 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

## 二、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1 磋商邀请函；
- 1.2 供应商须知；
- 1.3 用户需求书；
- 1.4 合同条款；
- 1.5 响应文件格式。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磋商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若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3.1 根据项目的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 3.2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五天前以书面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州市芊芊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网站（[www.gz-qqt.com](http://www.gz-qqt.com)）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五天的，采购

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3.3 磋商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报价供应商。若报价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 3.5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州市芊芊通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gz-qqt.com](http://www.gz-qqt.com))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 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 1.4 报价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报价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要求

- 2.1 报价部分(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2.2 商务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2.3 技术(服务)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2.4 报价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5 报价供应商报价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报价供应商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规格(服务条款)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 2.6 报价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 3. 响应文件的签署、装订和密封

- 3.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内容应一致，副本可以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复印装订，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建议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内容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正本正文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正本按磋商文件要求需要盖章部分加盖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盖章后的正本复印件装订。**资格文件信封单独封装。报价信封单独封装。正本和副本分开封装。
- 3.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注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资格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

收件人名称：广州市芊芊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编号：\*\*\*\*\*

报价供应商名称：

报价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报价有效期

- 4.1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报价供应商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5. 磋商保证金

- 5.1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磋商保证金。

### 6.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 6.1 报价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迟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6.2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后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可以撤回报价，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 四、磋商及评审

###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 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2. 磋商程序

- 2.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 2.2 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报价供应商分别就技术（服务）、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报价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供应商。
- 2.4 最后磋商报价：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2.4.1 磋商过程对用户需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报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其首次报价；
- 2.4.2 若报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高于其首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 2.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服务条款）、产品质量、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 2.6 技术（服务）、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邀请函）。
- 2.7 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响应文件等，由报价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报价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3. 评审

- 3.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 3.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3.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评审。

### 4. 评审办法

#### 4.1 评审原则

-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为依据，在需求明确的基础上，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服务优良）、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 4.2 磋商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4.2.1 按照磋商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首先阅读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报价供应商进行技术（服务）、商务、价格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本项目磋商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即在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参照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6〕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经采购人同意，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2.2 在磋商的同时磋商小组对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认定条件详见《符合性审查细则表》所列各项内容。
- 4.2.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报价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

出磋商报价得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 4.2.4 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 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技术/商务评分表》；（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 价格扣除（评分）：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磋商供应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计算报价得分：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指最后报价经修正、折扣后的报价）中，取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4) 最后磋商报价仅用于计算报价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 4.2.5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权重（总和 100%）	45%	45%	10%	100%
满分	45 分	45 分	10 分	100 分

**评审总得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分及其权重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技术、商务评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各子项得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投标人技术（商务）得分=投标人各子项得分之和

#### 4.3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4.4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 4.5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报价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4.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4.7 变更技术（服务）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服务）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



任。

## 五、成交供应商及成交服务费

### 5.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5.1.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确认后将对预成交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成交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5.1.2 采购人会根据实际需要，必要时通知评委会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是否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经评委会核实后按无效投标处理。以此类推第二成交候选人。
- 5.1.3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的确认结果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及广州市芊芊通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gz-qqt.com](http://www.gz-qqt.com)）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成交人应依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5.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②广州市芊芊通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gz-qqt.com](http://www.gz-qqt.com)）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磋商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名称和电话。

### 5.3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5.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 5.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5.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5.3.4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3.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自然人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质疑函原件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5.3.6 质疑受理部门：广州市芊芊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5.3.7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15栋之1三楼。
- 5.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或电子邮件（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为：2780590446@qq.com），供应商收到质疑回复后应在质疑回复函送达回执上签收确认。

## 5.4 成交通知书

- 5.4.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5.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5 签订合同

- 5.5.1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5.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书》；
- (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5.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5.4 签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7 个工作日内，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5.6 成交服务费

5.6.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5.6.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5.6.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5.6.4 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5.6.5 成交服务费根据我省招投标交易市场的实际情况，招投标交易服务按交易项目收取服务费，服务费以招投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的结果收取：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采购额≤100 万元	1.50%	1.50%	1.00%
100 万元<采购额≤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 万元<采购额≤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 万元<采购额≤5000 万元	0.50%	0.25%	0.35%
5000 万元<采购额≤1 亿元	0.25%	0.10%	0.20%
1 亿元<采购额≤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采购额	0.01%	0.01%	0.01%

## 六、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所有。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资格声明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	《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自拟）	
4	《资格声明书》；	
5	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资格声明书》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符合性审查细则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是否满足项目的完成时间要求。
3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5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需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报价不合理。
6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且没有超过投标限价。
7	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
9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技术评分表（4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分)
1.	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及对重点、难点的分析	<p>对用户需求理解的把握准确度，及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具体透彻，得12分；</p> <p>对用户需求理解的把握准确度，及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具体透彻，得8分；</p> <p>对用户需求理解的把握准确度不够，及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把握不够，得4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12%	12分
2.	工作内容、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p>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和任务分解完整合理，分析详细具体、切合实际，得12分；</p> <p>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和任务分解较为完整合理，分析较为具体、切合实际，得8分；</p> <p>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和任务分解基本完整合理，分析基本具体、切合实际，得4分；</p> <p>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和任务分解不合理，分析差或未提供，得0分。</p>	12%	12分
3.	项目进度安排和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	<p>项目进度计划、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具体、合理、可行的，得11分；</p> <p>项目进度计划、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较为具体、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项目进度计划、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基本具体、合理、可行的，得1分；</p> <p>不提供：0分。</p>	11%	11分
4.	项目质量保障	<p>具有完善的质量认证与管理体系、良好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的监管措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具有比较完善的质量认证与管理体系、良好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的监管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基本具有完善的质量认证与管理体系、良好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的监管措施，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不提供：0分。</p>	10%	10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上述评分因素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原件核查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资料，无论何时，只要证明投标人提供资料虚假，采购人有权向政府相关部门举报造假行为，并保留追溯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权利。

备注：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评分表（4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分)
1.	项目经验及业绩	<p>1. 供应商 2016 年至今承担过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或研究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 供应商 2016 年至今承担过成果研究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b>备注：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b></p>	7%	7 分
2.	资质能力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得 5 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非升级版得 1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p><b>备注：本项总分最高 5 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b></p>	5%	5 分
3.	综合实力	<p>1. 投标人曾参加过市级或以上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等项目科研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 投标人具有博士后研究工作站，得 5 分，不具有不得分。</p> <p><b>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p>	9%	9 分
4.	企业荣誉	<p>1. 供应商 2016 年以来获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每项 3 分，最高得 6 分；</p> <p>2. 供应商 2016 年以来获得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每项 2 分，最高得 2 分；</p> <p><b>备注：本项总分最高 8 分，同一奖项只记一次最高分，供应商需提供获奖证明复印件，以奖项年度、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不得重复计算。</b></p>	8%	8 分
5.	项目负责人情况	<p>一、项目负责人具备：</p> <p>1. 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称或教授、博士学位的，得 6 分；</p> <p>2. 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副教授或以上职称、硕士或本科学位，但不具备第 1 点要求的，得 3 分。</p> <p>3.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本小项总分最高得 6 分。</b></p>	6%	6 分

		<p>备注 1: 对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①学历（学位）证、职称证书②获奖证书③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备注 2: 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中任一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事业单位可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6.	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	<p>项目组成员：</p> <p>（1）服务团队成员同时具有博士学位（专业为地质、土木工程、计算机、城市规划、地理信息系统等）研究人员，每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服务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数据库管理师等专业资质证书，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b>备注 1: 本项总分最高 10 分。</b></p> <p><b>备注 2: 同一人只记一次最高分，对应项目成员提供①职称证书的复印件②学历（学位）证③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b></p> <p><b>备注 3: 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中任一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事业单位可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b></p>	10%	10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上述评分因素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原件核查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资料，无论何时，只要证明投标人提供资料虚假，采购人有权向政府相关部门举报造假行为，并保留追溯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权利。

**备注：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价格评分表（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	------

价格评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权重
------	------------------------------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研究服务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80 万元

## 二、招标技术标准与要求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b>一、项目背景</b> 2020 年至 2022 年，广东省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普查工作。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的损失重，这是一个基本国情。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防灾减灾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本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 1978 年以来各省各县级行政区年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中央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同时，国务院普查办提出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建设、重要发展规划、重点领域和各地各部门实际需求，推动普查成果应用在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社会综合治理和公共服务等方向，充分发挥普查成果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p>
	2	<p><b>二、工作内容</b> 结合广东省实际，拟开展以下 4 个课题的研究：（一）普查成果在应急保障资源布局的应用研究。充分利用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在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服务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等各类应急保障资源，提升应急资源保障能力等方面开展研究。</p>
	3	<p>（二）普查成果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方面的应用研究。充分发掘普查成果应用潜力，探索在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灾害应急管理能力的，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国家战略等方面开展研究。</p>
	4	<p>（三）普查成果在保障城市生命线运行方面的应用研究。综合应用房屋建筑、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承灾体普查成果，开展城市建筑物结构与生命线运行的风险监测与评估应用研究。</p>
	5	<p>（四）普查成果在共享共用方面的应用研究。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风险普查系统数据库平台的作用，积极推进风险普查数据库平台建设和常态化运行，研究构建风险普查数据库和各地各部门数据的共享与动态更新机制，加强普查成果与地方基础信息平台的有效衔接。</p>
	6	<p><b>三、工作成果要求</b>（一）课题题目。采购人与受委托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受委托单位需要在合同生效 30 天内提交课题名称和研究大纲给采购人审定，采购人审定不通过的，受委托单位应在收到采购人审定意见后 15 天内进行修改补充，并报采购人重新审定，直至采购人审定通过为止。</p>

7	<p>(二) 课题验收要求。1.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受委托单位以研究报告的形式提交初步成果，并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完善；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研究报告修订，将四份研究成果最终报告《普查成果在应急保障资源布局的应用研究报告》、《普查成果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方面的应用研究报告》、《普查成果在保障城市生命线运行方面的应用研究报告》、《普查成果在共享共用方面的应用研究报告》（每份报告不少于 3 万字）和成果摘要（5000 至 8000 字）1 份报采购人，同时提交电子版，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验收。2. 课题的研究论证必须充分利用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建设、重要发展规划、重点领域和各地各部门实际需求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课题研究方法要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横向和纵向对比相结合的原则，要求研究重点突出，论述过程完整，研究结论清楚，据此提出的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实操性。</p>
8	<p>(三) 知识产权归属。研究过程中使用的普查数据及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以对研究成果进行压缩、提炼和改编。未经采购人同意，受委托单位、课题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将研究成果发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将普查数据挪作他用。</p>
9	<p>(四) 资料提供。采购人向受委托单位提供与课题相关的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汇总资料。研究中需要的其他非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资料，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收集。采购人提供的所有风险普查资料（公开出版的资料除外），受委托单位应当严格管理，只能用于所承担的课题研究，不得用于其他研究，不得对外提供、泄露。</p>
10	<p>(五) 课题管理。受委托单位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及时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和报告的撰写工作。若出现改变课题名称、因故终止或撤销课题等情况，需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不得出现下列情形：1、研究成果危害国家安全的；2、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3、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4、以过去的或其他课题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成果；5、未使用任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或研究尚容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资料无关；6、与审定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7、严重违反财务制度；8、其他违法、违纪及违反统计相关规定的情形。</p>
11	<p><b>四、时间计划安排</b> 本项目开展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分 3 个阶段： 1) 需求阶段：需求调研、需求分析整理、编写需求分析；</p>
12	<p>2) 研究报告编写阶段：研究报告征询意见稿编写、征求意见；</p>
13	<p>3) 设计审核确认阶段：专家评审、方案报采购人进行确认。</p>
14	<p><b>五、付款方式</b> 由采购人按下述程序付款：（一）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0%。</p>
15	<p>（二）受委托单位提交工作成果终稿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p>

16	(三) 受委托单位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受委托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 (加盖采购人公章); (4) 成交通知书。
17	<b>六、质量保证</b> 受委托单位必须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 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 确保调查成果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并对质量保证的措施进行详细描述。
18	<b>七、安全要求</b> 受委托单位必须确保研究成果、研究数据的保密安全, 并与采购人签订生产保密协议 (协议版本另行制定), 确保项目相关数据成果的保密与安全。
19	<b>八、技术要求</b> 受委托单位必须确保研究总体科技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并论证其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和产生的经济效益。
20	<b>九、售后服务要求</b> 受委托单位和具体涉及人员应提供项目的成果解答、建议等后续服务。
21	<b>十、其他要求</b> (1) 受委托单位须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需配置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等与开展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
22	(2) 受委托单位须具有调查研究类相关经验且在本行业中获得过相关的奖项及荣誉。
23	(3) 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 采购人应在前款规定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具体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为准。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 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受委托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 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概述

2020 年至 2022 年开展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涉及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类型。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 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 综合减灾资源 (能力) 调查与评估, 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 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主要成果如下:

1. 主要自然灾害致灾因子调查与评估。一是地震灾害方面。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数据、省级 1:25 万地震构造数据库等数据成果; 形成省级 1:25 万地震构造图、省级 1:25 万地震危险图等图件成果; 形成省级 1:25 万地震构造图说明书、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数据库建设报告、地震危险性分析及编图技术报告等文字报告成果。二是地质灾害方面。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 (崩塌、滑坡、泥石流) 矢量数据库, 已开展过勘查且资料完整的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等数据成果, 形成省级 1:25 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等图件成果, 形成广东省地质灾害风险区划与防治区划成果说明等文字报告成果。三是气象灾害方面。暴雨、干旱、台风、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雷电灾害致灾危险性等级及危险性区划数据成果; 形成省级 1:25 万、市级 1:10 万、县级 1:5 万暴雨、干旱、台风、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雷电气象灾害致灾危险性评价图, 气象灾害综合危险性图等图件成果; 形成气象灾害致灾危险性评估报告、重大灾害专项报告等文字报告成果。四是水旱灾害方面。防洪特征值和设计洪水特征值成果表、山洪沟防治成果表等数据成果, 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等图件成果, 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成果技术报告、广东省 10 场历史典型洪涝调查报告、山洪灾害易受灾区域调查报告等文字报告成果; 干旱灾害致灾调查表和干旱致灾调查工作总结报告。五是海洋灾害方面。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平面上升等灾害致灾孕灾要素标准成果数据集; 省尺度沿海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平面上升灾害危险性评价图, 县尺度风暴潮、海啸灾害危险性评价图, 海浪历史综合分析图集, 省尺度不同重现期的浪高分布图、四级浪高的年平均和月平均频率分布图、各级浪高出现频率的饼状分布图、海浪玫瑰图、沿海海啸波幅综合危险性等级分布图、各岸段海平面变化状况分布图, 各县级、乡 (镇) 级评估单元海平面上升危险性分布图, 省、县不同潜在地震海啸源情景下的海啸淹没

危险性分布图，县尺度可能最大海啸淹没危险性分布图等图件成果；沿海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平面上升危险性评估技术报告等文本报告成果。六是森林火灾方面。省、市、县三级森林火灾危险性数据等数据成果；省级 1:25 万、市级 1:10 万、县级 1:5 万森林可燃物载量分布图，省级 1:25 万、市级 1:10 万、县级 1:5 万森林火灾危险性等级分布图等图件成果；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分析报告等文字报告成果。

2.承灾体调查方面。一是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集等数据成果及调查成果分析报告等文字报告成果。二是公路路线、桥梁、隧道、高边坡调查成果数据库，公路崩塌、滑坡、泥石流、沉陷与塌陷、水毁灾害风险点调查成果数据库，港口、内河航道、通航建筑物调查及评估信息表格数据集等数据成果等数据成果。三是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体育场馆、宗教活动场所、大型超市/百货店/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等 9 类公共服务系统承灾体数据库等数据成果。四是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非煤矿山承灾体调查数据库等数据成果，非煤矿山自然灾害致灾危险性分级图等图件成果，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工作和成果分析报告、非煤矿山自然灾害设防达标与致灾危险性评估报告等文字报告成果。

3.历史灾害灾情调查。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数据集、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评估数据集等数据成果；重大历史灾害专题图、历史灾情调查评估专题图件等图件成果；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报告专著等文字报告成果。

4.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一是政府、企业与社会组织、乡镇与社区、抽样家庭等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集；省、市、县三级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数据集；省、市、县三级综合减灾能力评估结果图等图件成果；省、市、县三级综合减灾能力评估报告等文字报告成果。

5.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一是省、市、县三级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成果，包括水库（含重点山塘及小水电）安全隐患调查数据、水闸工程安全隐患调查数据、堤防工程安全隐患调查数据、蓄滞洪区工程安全隐患调查数据等数据成果；水库大坝、水库（含重点山塘及小水电）、水闸、堤防、蓄滞洪区位置标绘图等图件成果；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等文字报告成果。二是海洋灾害隐患调查数据库等数据成果、海洋灾害隐患分布图等图件成果以及海洋灾害风险隐患调查技术报告等文字成果。三是省、市、县森林火灾隐患调查与评估数据成果；形成省级 1:25 万、市级 1:10 万、县级 1:5 万森林火灾承灾体隐患等级分布图、减灾能力薄弱隐患等级分布图和综合隐患等级分布图等图件成果；形成森林火灾重点隐患评估报告等文字成果。四是自然灾害重点隐患综合评估基础数据库，省、市、县自然灾害致灾隐患分区分类分级评估结果数据集，省、市、县自然灾害区域承灾体综合隐患分类分区结果数据集等数据成果；包括省、市、县三级自然灾害致灾隐患分区分类分级评估专题成果图，省、市、县区域承灾体隐患综合评估成果清单图等图件成果；包括省、市、县三级多灾种致灾隐患综合评估报告，区域承灾体综合隐患分类分区评估工作报告等文字报告成果

6.评估与区划。省、市、县三级主要灾害灾种风险区划分布图、防治区划图等图件成果，省、市、县三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数据库等数据成果、省市县三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等级分布图等图件成果和省市县三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报告等文字成果。

#### 四、本用户需求书的解释权归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所有。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该合同金额是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设备、技术、人员、耗材、交通、通讯、差旅等所有费用，该合同金额为固定金额，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二、服务范围

1. 服务内容：乙方应就以下内容提供技术服务。

按照国务院普查办印发的《关于加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的指导意见》，结合广东省实际，乙方应开展以下4个课题的研究：

（1）普查成果在应急保障资源布局的应用研究。

研究内容：充分利用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在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服务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等各类应急保障资源，提升应急资源保障能力等方面开展研究。

（2）普查成果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方面的应用研究。

研究内容：充分发掘普查成果应用潜力，探索在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灾害应急管理能力等方面，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国家战略等方面开展研究。

（3）普查成果在保障城市生命线运行方面的应用研究。

研究内容：综合应用房屋建筑、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承灾体普查成果，开展城市建筑物结构与生命线运行的风险监测与评估应用研究。

（4）普查成果在共享共用方面的应用研究。

研究内容：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风险普查系统数据库平台的作用，积极推进风险普查数据库平台建设和常态化运行，研究构建风险普查数据库和各地各部门数据的共享与动态更新机制，加强普查成果与地方基础信息平台的有效衔接。

2. 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质量保证的措施，确保调查成果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 (2) 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确保研究成果、研究数据的保密安全，并与甲方签订生产保密协议（协议版本另行制定），确保项目相关数据成果的保密与安全。

#### (3) 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确保研究总体科技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并论证其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和产生的经济效益。

#### (4)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和具体涉及人员应提供项目的成果解答、建议等后续服务。

#### (5) 工作成果要求

1) 课题题目。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需要在合同生效 30 天内提交课题名称和研究大纲给甲方审定，甲方审定不通过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审定意见后 15 天内进行修改补充，并报甲方重新审定，直至甲方审定通过为止。

#### 2) 课题验收要求。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乙方以研究报告的形式提交初步成果，并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研究报告修订，将四份研究成果最终报告《普查成果在应急保障资源布局的应用研究报告》、《普查成果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方面的应用研究报告》、《普查成果在保障城市生命线运行方面的应用研究报告》、《普查成果在共享共用方面的应用研究报告》（每份报告不少于 3 万字）和成果摘要（5000 至 8000 字）1 份报甲方，同时提交电子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课题的研究论证必须充分利用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建设、重要发展规划、重点领域和各地各部门实际需求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课题研究方法要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横向和纵向对比相结合的原则，要求研究重点突出，论述过程完整，研究结论清楚，据此提出的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实操性。

3) 知识产权归属。研究过程中使用的普查数据及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对研究成果进行压缩、提炼和改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课题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将研究成果发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将普查数据挪作他用。

4) 资料提供。甲方向乙方提供与课题相关的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汇总资料。研究中需要的其他非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甲方提供的所有风险普查资料（公开出版的资料除外），乙方应当严格管理，只能用于所承担的课题研究，不得用于其他研究，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5) 课题管理。乙方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及时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和报告的撰写工作。若出现改变课题名称、因故终止或撤销课题等情况，需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变

更。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① 研究成果危害国家安全的；
- ②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③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 ④ 以过去的或其他课题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成果；
- ⑤ 未使用任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或研究尚容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资料无关；
- ⑥ 与审定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 ⑦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 ⑧ 其他违法、违纪及违反统计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协调提供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甲方持有的必要资料。
- 2、甲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协助开展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3、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 4、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 5、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需要制定工作方案，按期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并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双方约定。
- 6、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改进建议积极改进服务内容。
- 7、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
-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
- 9、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五、付款方式

#### 1. 费用支付

本次服务采取阶段收费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

（1）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向甲方开出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终稿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并完成归档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出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甲方应在前款规定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具体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为准。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

务。

备注说明：原则上要求研究类技术采购合同支付进度以主合同支付进度为参考，互相对应。

2.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乙方的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3. 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 六、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如有纠纷，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价款，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提供工作成果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以该工作成果进行任何商业活动、公开宣传、科学研究、公益慈善、书籍引用等行为；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以公开引证本次工作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须忠实于原文原意并注明数据来源于甲方的相关项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须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损失不明的，参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倍赔偿。

5、乙方对于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须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损失不明的，参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倍赔偿。

## 七、保密

1、乙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信息；乙方在从事本合同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本合同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等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甲方等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等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无效或解除或终止而无效或终止，保密期限至甲方对外正式公开有关保密信息时为止。

6、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合同签订后，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否则擅自解约方需赔偿守约方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总额的30%予以赔偿。擅自解除方为乙方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

2. 如乙方逾期未提供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乙方需每天按合同总额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仍不能提交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服务成果，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无法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所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3.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欠款总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向对方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一、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且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本部分内容仅为方便报价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而设置的格式，本部分内容如出现与本文件中其他部分约定内容不一致时，以其他部分内容约定为准。

# 一、 自查表

## 1.1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查阅指引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资格声明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见第__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见第__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见第__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见第__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见第__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见第__页
2	《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见第__页
3	《公平竞争承诺书》；		见第__页
4	《资格声明书》；		见第__页
5	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资格声明书》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见第__页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见第__页

注：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是否满足项目的完成时间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需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报价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且没有超过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 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及对重点、难点的分析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工作内容、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项目进度安排和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项目质量保障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注：**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3、如投标人具备对应内容则在“\_\_”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_\_”上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 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项目	查阅指引
项目经验及业绩	见第__至__页
资质能力	见第__至__页
综合实力	见第__至__页
企业荣誉	见第__至__页
项目负责人情况	见第__至__页
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	见第__至__页

- 注：**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 3、如投标人具备对应内容则在“\_\_”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_\_”上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项目报价表

### 2.1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单位：元）
	¥ <u>（小写）</u> 元 人民币 <u>（大写）</u> 元整

注：

1.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密封，封口盖公章；另一份装订在磋商文件正本中。（报价信封、正本、副本分别独立密封）；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00,000.00元（人民币捌拾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3. 总报价为供应商首次报价（人民币），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4. 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5. 上述日期均以日历日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6. 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 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合计	(¥元)				
投标总价	¥元（大写：）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上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资格文件

### 3.1 报价函格式

#### 报 价 函

致:广州市芊芊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致: 广州市芊芊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_\_\_\_\_（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内装投标文件正本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只限光盘，不留密码，无病毒，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副本三份。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项目投标总价为（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如有）将被贵方没收（如有）。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

10. 我方如果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书格式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市芊芊通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报价无效，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芊芊通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3 资格声明书格式

#### 资格声明书

致:广州市芊芊通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的磋商[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作为\_\_\_\_\_(报价供应商)\_\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报价供应商,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我单位承诺: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 4、我单位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我单位的正式员工;
- 5、我单位具有健全、高效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且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规章条例。
- 6、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我单位若有违反本资格声明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取消投标/报价资格、中标/成交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7、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附证明文件如下:(以下列举文件仅作参考,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只需要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3.《公平竞争承诺书》复印件。

报价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4 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芊芊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服务招标中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买方根据成交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商务部分

### 4.1 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业 绩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注：1、提供报价供应商完成过的业绩（最少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方签字盖章页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业绩无效）。

- 4.2 供应商信誉及信用情况（如有，格式自拟）；
- 4.3 报价供应商认证体系及获奖情况（如有，格式自拟）；
- 4.4 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除上述资料外，《技术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五、 技术部分

### 5.1 技术方案响应文件格式（格式自拟）

[说明] 供应商首先应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内容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完成项目服务方案的编写。

## 5.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b>实质性响应条款</b>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注：

- 1、报价供应商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条款要求逐条响应。
- 2、报价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标注“★”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3 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配置

**备注：**须提供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购买社保的单位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不得分。

参加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资格	本项目岗位/职责
1				
2				
3				
...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要求项目负责人专注于本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任意更换。

#### 5.4 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 5.5 采购人配合条件

###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报价供应商必须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其它文件

### 6.1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广州市芊芊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报价)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姓名(印刷体)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 报价信封

### 信封内装：

- 1、报价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2、首次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3、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代表授权书（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以上文件除原件外，其它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 6.4 资格文件信封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只需要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资格声明书》；

3、《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4、《公平竞争承诺书》；

以上资料可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需要加盖公章，建议装订成册后封装。